



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 - 普及課程
傳紀文學(一): 盧德傳 Ruth

講者: 李榮康 Joseph

舊約內容

- **舊約**: 包括梅瑟五書、歷史書、先知書、和訓誨文學。
- **梅瑟五書**: 創世紀(創)、出谷紀(出)、肋未紀(肋)、戶籍紀(戶)、申命紀(申)。
- **歷史書**: 若蘇厄書(蘇)、民長紀(民)、盧德傳(盧)、撒慕爾紀上(撒上)、撒慕爾紀下(撒下)、列王紀上(列上)、列王紀下(列下)、編年紀上(編上)、編年紀下(編下)、厄斯德拉上(厄上)、厄斯德拉下(厄下)、多俾亞傳(多)、友弟德傳(友)、艾斯德爾傳(艾)、瑪加伯上(加上)、瑪加伯下(加下)。共十六卷。
- **先知書**: 包括四大先知: 依撒意亞(依)、耶肋米亞(耶)【耶肋米亞哀歌(哀)和巴路克(巴)】、厄則克耳(則)、達尼爾(達); 和十二小先知: 歐瑟亞(歐)、岳厄爾(岳)、亞毛斯(亞)、亞北底亞(北)、約納(納)、米該亞(米)、納鴻(鴻)、哈巴谷(哈)、索福尼亞(索)、哈蓋(蓋)、匝加利亞(匝)、瑪拉基亞(拉)。
- **訓誨文學**: 約伯傳(約)、聖詠集(詠)、箴言(箴)、訓道篇(訓)、雅歌(歌)、智慧篇(智)、德訓篇(德)。

舊約歷史書的種類

- **通史**
 - 若蘇厄書, 民長紀, 撒慕爾紀上、下和列王紀上、下
- **宗教史**
 - 編年紀上、下, 厄斯德拉上、下
- **傳記**
 - 個人: 盧德傳, 多俾亞傳、友弟德傳、艾斯德爾傳
 - 家族: 瑪加伯上、下

盧德傳

- 背景: 民長時代
- 作者: 不詳
- 寫作日期: 達味時代
- 寫作方式: 米德辣市(Midrash)
- 體材: 小說
- 內容: 記述一位外邦女子盧德嫁給一個猶太人的兒子為妻, 婚後不久, 丈夫去世, 與婆婆相依為命, 後經婆婆的苦勸才再嫁給波哈次, 生下了達味的祖父敖貝德。

盧德傳

- 主旨:
 - 天主的仁慈和憐憫也涵蓋非以色列選民
 - 寡婦所面對的困苦實況
 - 提倡家庭倫理道德的倫常美德
 - 督促人善盡為兄弟立嗣的義務



舊約大事年表 (參考高聖經年表)

年代 (主前)	事件	參考舊約經卷
2000以前	宇宙與人類的起源 創造、墮落、洪水、巴貝耳塔	創世紀一~十一章
2000~1600	族長時期 1850亞巴那移居客納罕 依撒格、雅各伯 雅各伯生十二支派祖先 若瑟 1630以色列人遷居埃及	創世紀十二~五十章
1600~1250	從埃及到曠野波德 梅瑟出生 1250梅瑟率以色列人出埃及 登西乃山受十誡	出谷紀、助未紀 戶羅紀、申命紀
1250~1050	攻佔許地客納罕 (巴勒斯坦) 1230若瑟尼率以色列人佔領客納罕 民長時期 1040最後的民長：撒美爾	結錄經紀、民長紀 撒美爾 撒基爾紀上~十章
1050~930	王國統一時期 撒烏耳 達味 (1010~970) 撒羅滿、建聖殿 (970~931)	撒基爾紀上十~列王紀上 十一~撒基爾紀上十~編 年紀下九章

盧德傳
(背境民長時代)

盧德傳
(寫於達味時代)

7

舊約大事年表 (參考高聖經年表)

931~586	王國分裂時期 (先知運動興起) 北國以色列：雅洛貝罕~若舍亞 722亡於亞述 (北國先知：亞毛斯、歐里亞) 南國猶大：約哈貝罕~希則克雅 586亡於巴比倫 (南國先知：依撒意亞、米該亞、納鴻、 哈巴谷、耶勒米亞、書福尼亞、厄則克 雅)	列王紀上十二~列王紀下 十七~章; 編年紀下十~三十五章 先知書
586~400	放逐與回歸時期 (波斯帝國統治) 538居魯士下詔：第一批猶太人返鄉。 (第二波撒魯亞) 520~515第二聖殿完成 (先知：哈基、 匝加利亞) 445第二批猶太人在乃赫示雅領導下返 鄉，重建耶路撒冷。 398尼希德拉回到猶大	列王紀下十八~二十五章; 編年紀下三十六章 瑪尼爾書、哈蓋書、匝加 利亞、艾斯德爾傳、瑪拉 基亞書、厄斯德拉上、厄 斯德拉下 (乃赫示雅) 依據亞當書四十五~五十五章
400~6	兩約之間時期 (希臘亞歷山大、羅馬) 325撒瑪黎亞和猶大的宗教分裂 167瑪加伯抗暴 (爭取宗教自由) 前300~5《七十賢士譯本》編譯 (譯 《瑪索拉》) 祇編文譯成希臘文)	瑪尼爾十一~章; 瑪加伯 上、瑪加伯下

8

主角

- 納敖米 (*n ā · 'ō mī = be pleasant 愉快*)
– 改名叫瑪辣 (*m ā r ā = bitter 苦的*)
– 故事開始時，她喪夫喪子，沮喪和絕望。
最後她得了一位孩子，重燃希望
- 盧德 (*r ū t = companion 同伴*)
– 年青的摩阿布寡婦
– 憑著愛和信念，離開了自己國家、民族、
神祇，跟隨納敖米和她的天主
– 被記載在耶穌的族譜上 (瑪1:5)

9

主角

- 波阿次 (*b ō · 'az = strength 力量*)
– 納敖米的一位年長、富裕親戚
– 正直、關心、慷慨
– 娶了盧德，成為耶穌的祖先
- 敖爾帕 (*Orpha = disloyal 不忠誠*)
– 納敖米的媳婦
– 守寡後，最後決定離開納敖米，返回自己
的家鄉

10

代兄弟立嗣 (申25:5-10)

⁵如果兄弟住在一起，其中一個沒有留下兒子就死了；死者的妻子不可出嫁外人，丈夫的兄弟應走近她，以她為妻，對她履行兄弟的義務。

⁶她所生的長子，應歸亡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由以色列中消滅。

⁷若是那人不肯娶他兄弟的妻子，他兄弟的妻子應到城門去見長老說：「我丈夫的兄弟不願在以色列中給自己的兄弟留名，不願對我盡兄弟的義務。」

⁸本城的長老應叫那人來，對他說明；如他仍堅持說：「我不願娶她。」

⁹他兄弟的妻子應當著長老的面，走到他跟前，從他腳上脫下他的鞋，向他臉上吐唾沫說：「那不願給自己兄弟建立家室的人，應這樣對待他。」

¹⁰從此他的名字，在以色列中，將稱為「脫鞋者的家」。

11

寡婦的生活

- 丈夫去世，婚姻關係就終止，寡婦可以隨意改嫁，也可以回父家居住。
- 法律也照顧到寡婦的需要，讓她們可以去田裏拾取遺下的麥子，從橄欖樹上和葡萄園中摘取剩餘的果實 (申24:19-21)
- 每年也可以在節期中歡樂，吃喝飽足 (申16:10-14)
- 每三年的最後一年，可以從全國十分之一的奉獻中分得食物。 (申14:28-29; 26:12-13)

12

結構大綱*

- 第一幕：饑荒、摩阿布、死亡（1：1-22）
- 第二幕：盧德遇到波阿次（2：1-23）
- 第三幕：波阿次遇到盧德（3：1-18）
- 第四幕：決議（4：1-17）
- 附錄（4：18-22）

*參考 *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*

13

內容

- 第一幕：饑荒、摩阿布、死亡（1：1-22）
 - 1) 序言：三位寡婦（1：1-7）
 - 2) 行動：婆媳關係和返回家鄉（1：8-21）
 - 3) 過場敘述（1：22）

14

內容

- 第二幕：盧德遇到波阿次（2:1-23）
 - 1) 序言（2:1）
 - 2) 場景一：盧德和波阿次（2:2-16）
 - 3) 過場敘述（2:17-18）
 - 4) 場景二：納敖米和盧德（2:19-22）
 - 5) 過場敘述（2:23）

15

內容

- 第三幕：波阿次遇到盧德（3：1-18）
 - 1) 場景一：納敖米和盧德（3：1-5）
 - 2) 過場敘述（3：6-8）
 - 3) 場景二：盧德和波阿次（3：9-13）
 - 4) 過場敘述（3：14-15）
 - 5) 場景三：納敖米和盧德（3：16-18）

16

內容

- 第四幕：決議（4：1-22）
 - 1) 最近的立嗣親屬（4：1-12）
 - 2) 高潮（4：13）
 - 3) 結局（4：14-17）
- 附錄（4：18-22）

17

訊息

- 忠貞，信守盟約
 - 1：8-9 納敖米就對她的兩個兒媳說：「你們去罷！各自回娘家去！願上主恩待你們，如同你們待了死者和我一樣。願上主賜你們在新夫家裡，各得安身！」
 - 2：20 納敖米對她的兒媳說：「願那位從未忘卻對生者死者施慈愛的上主祝福這人！」
 - 3：10 波阿次說：「我女，願你蒙上主的祝福！你行的仁愛，後者實勝於前者，以致貧富的少年，你都沒有跟隨。」

18

訊息

- 反影信實的上主與以民的關係
 - 不離不棄（敖爾帕和盧德對納敖米的忠貞）
 - 實行上主所吩咐的
 - 波阿次讓盧德在自己的田地裡從收割的人後面拾取麥穗（申24：19-21）
 - 盧德跟隨了納敖米的天主，接受代兄弟立嗣的婚姻（申25:5-10）
 - 波阿次勇於承擔，迎娶盧德，為已亡兄弟立嗣

19

本書的歷史性價值

- 反影民長時期的真實生活情況
 - 在猶大區久旱之後的荒年，人民便到別處求生 (1:1)
 - 在白冷收割大小麥時，常有窮人來拾取麥穗 (2:3)
 - 為弟兄立嗣的習俗 (4:5)
 - 吃飯的方式 (2:14)
 - 主人夜宿禾場 (3:7)
 - 在城門口當著長老面，舉行公開買賣及婚娶的儀式 (4:2-12)

20



盧德傳 1:14-19

敖爾帕吻了自己的婆婆，便回自己的家鄉去了；盧德對婆婆仍依依不捨。

納敖米向她說：「看，你的嫂子已回她民族和她的神那裡去了，你也跟你的嫂子回去罷！」

盧德答說：「請你別逼我離開你，而不跟你去。你到那裡去，我也到那裡去；你住在那裡，我也住在那裡；你的民族，就是我的民族；你的天主，就是我的天主；

你死在那裡，我也死在那裡，埋在那裡；若不是死使我與你分離，願上主罰我，重重罰我！」

納敖米見她執意要與自己同去，就不再勸阻她了。

於是二人同行，來到了白冷。

21